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宝硕股份 编号:临 2006-038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河北省保定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路 175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海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情况的通报  
公司原定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由于涉及包括未入账的银行借款等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计字[2003]16 号)的要求,需对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财务状况,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拟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审阅报告,故将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06 年 11 月 25 日。  
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复杂,审核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无法及时出具审阅报告,故公司未在 200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季度报告,为此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致歉公告,

并表示季度报告披露将继续延期。

面对目前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仍不能披露的状况,一是公司已多次向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并将要把有关情况上报监管部门,恳请其协调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公司尽早披露季报;二是公司已多次与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因为公司财务状况复杂,12 月 26 日,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表示无法出具第三季度报告审阅报告。

鉴于公司涉及包括未入账的银行借款等问题,为了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全力与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以尽快出具第三季度审阅报告。

该通报 6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该通报通过。

二、关于解决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方案及进展情况  
1、解决方案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了宝硕集团占用公司资金 4.3488 亿元解决方案,在对该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充分论证,进行部分调整外,预估清偿金额为 3.883 亿元人民币,缺口部分尚在落实,具体为:

(1) 现金偿还

宝硕集团拟将所拥有的分别由其化二分公司、保定中产新型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定狄思达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保定市向阳南路 117 号的土地使用权、位于保定市乐凯北大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资金,本次抵偿金额预估 1.2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偿还的资金为准。

(2) 以资抵债

一是位于保定市新保满路 83 号,面积为 59 亩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预估价值 2950 万元人民币;二是位于保定市乐凯北大街,土地面积 147 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预估价值 5880 万元人民币;三是 5 公里的铁路专用线,预估价值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以资抵债资产预估价值 1.183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准。

(3) 债务抵销

以宝硕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华通润商贸有限公司对宝硕股份的债权 1.5 亿元人民币,抵销宝硕集团占用公司的相应数额的资金。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2、进展分析报告

(1) 该方案已经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 在保定市人民政府的协助下,已就上述以资抵债资产涉及的相关抵押、查封问题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协议;

(3) 宝硕集团与宝硕股份已签署相关协议;

(4) 上述土地及地面附着物具体偿还数额目前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陈枝先生、徐云建先生、申富平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对公司的相关知情权难以保障,同时,公司内控和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正常的工作

欧洲街区资产。

(一) 中行转让的沈阳资产包。该资产包中共有十项资产,总计房屋建筑面积为 109162.92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4184.51 平方米。具体资产项目为:①沈阳嘉濠商厦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5 号嘉濠商厦 1-2 层,建筑面积为 9540 平方米的房产。②辽宁日港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7 号日港大厦,建筑面积约为 43000 平方米的建筑物。③沈阳中山大厦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65 号中山大厦,建筑面积为 11541.48 平方米的房产。④沈阳亚金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60 号亚金属,建筑面积为 5675 平方米的房产。⑤沈阳天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沈阳菲菲商家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80 号/南五马路 43 号,建筑面积 8532.44 平方米的房产。⑥沈阳华通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拥有的华物物业(沈阳)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于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86 号,建筑面积为 1654 平方米的房屋。⑦沈阳同进缝制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建筑面积为 8811 平方米的房产。⑧沈阳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等十家外贸公司在沈阳国际贸易大厦有限公司购买所持对应的房产价值。⑨沈阳和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海路,建筑面积为 14728 平方米的房产。⑩沈阳华依实验室位于沈阳沈河区五三多贤街,建筑面积为 5683 平方米的教工宿舍楼。(占地面积 4184.51 平方米)。

(二) 欧洲街区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27920.48 平方米,在建工程 11912.62 平方米。

上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房产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中。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 本公司与中行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 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 转让资产作价 1245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协议签署之日向中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 30% 作为转让价款的预付款。同时,尚需向中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价款 70%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2) 本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转让资产之转让价款的 70% 支付于中行指定账户。

2. 资产的转让和交付  
(1) 本公司在付清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行或中行委托其下属分支行将转让资产及相关文件资料交付与本公司,本公司应与中行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

(2) 本公司同意并确认中行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自资产交接确认书签字之日起全部履行完毕。但在该交接确认书因本公司原因无法于本公司付清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则在该期限届满日视为中行已全部、合法交付转让资产及相关文件资料。  
(3) 本公司负责办理转让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中行对该变更手续应提供必要帮助。

上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本公司与长春车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 交易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交易金额。3980 万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本公司应于更名完成后将上述转让标的,即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的权属人全部更名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更名后的权属证全部交付给交给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 3450 万元转让价款,剩余

环境没有保障,已经制约了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和职责的履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辞职已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故,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宝硕股份 编号:临 2006-039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河北省保定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路 175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国晨先生主持。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周延龄辞职的议案》。

公司监事周延龄先生已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周延龄先生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公司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 2006-025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30 分在公司十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了五届六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高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通化市江南区购置土地并投资建设通化欧亚商厦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江南区发展的优惠政策,抢占先机,积极推进境外建店步伐,在对通化市商业现状、未来发展及城市居民消费水平调研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在通化市江南区购置土地 4 万平方米,建设 4.5 万平方米的通化欧亚商厦。

通化市是吉林省经济发达城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白山区。经济基础雄厚,是全国知名的“医药城”、“钢铁城”、“葡萄酒城”。通信交通便利,公路、铁路四通八达,有连接东北三省和进出省的高等级公路和铁路网络,全市总人口 226 万。江南区位于通化市的西南部,是在兴建中的集办公商务、科研文教、体育和居住为一体的综合新区。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负责办理在通化市江南区购置土地的有关事宜,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向通化市有关部门申报商厦建设项目并负责开工建设有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农安商贸物流中心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物流配送业务,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 3000 万元在农安县建设农安商贸物流中心。

农安商贸物流中心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 9000 平方米,附属设施 1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3072 平方米(该项目土地已购置,投入资金 26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发改农字[2006]7 号文批准。

农安县位于长春市的南部长,农安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地址为农安镇安农路,位于农安县县中心,为农安县最繁华的区域。公司建设该项目,旨在以此为依托,扩大物流配送功能,面向农安及周边各乡镇商业网点开展物流配送业务,扩大经营辐射能力,并以此为契机,推进农村千乡加盟连锁“农家店”的开发建设,促进连锁经营业务的发展。该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对公司物流配送、连锁经营业务的开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对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的提高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开拓公司经营业务,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网点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

(1) 以 124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沈阳资产包;本次公司购买的沈阳资产包中共有十项资产,包括沈阳嘉濠商厦 1-2 层(建筑面积为 9540 平方)房产在内,总计建筑面积为 109162.92 平方米的房屋,4184.51 平方米的面积。上述资产购买后,除嘉濠商厦用于经营外,对其他资产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处置。(2) 以 39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长春车桥转让的欧洲街区 27920.4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 11912.62 平方米在建工程。购买该项资产后,一方面,将利用欧洲街区在建工程建设欧亚商厦,不断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将集团办公地点从分公司欧亚商都迁至于此,扩大欧亚商都经营面积,挖掘经营潜力,提高经营绩效。

中行转让的沈阳资产包中的资产,全部位于沈阳市区,电影城转让的长春电影城欧洲街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 78 号,毗邻长春市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汽车贸易产业园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董事会认真审阅了购买上述资产的有关资料,认为:上述资产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条款清楚,内容客观、交易公平、公开,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 2006-026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概述:

一、交易概述

1、近日,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在北京,长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行”)、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 124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中行转让的沈阳资产包。该资产包中共有一项资产,总计房屋建筑面积为 109162.92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4184.51 平方米。拟以 39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长春电影城转让的长春电影城欧洲街区资产。包括 27920.4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1912.62 平方米在建工程。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十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了五届六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高票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124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中行转让的沈阳资产包;以 39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长春电影城转让的长春电影城欧洲街区资产。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兴志、张德林、张义华经审阅本次资产交易的有关资料和各种方签署的协议,认为: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分别确定 12450 万元和 3980 万元的转让价格,价格合理,交易公平、公开,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购买行为。

二、交易各方情况简介

沈阳资产包转让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法定代表人:肖钢,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有权处置自有转让的资产。

长春车桥欧洲街区转让方:长春车桥,住所地址:朝阳区正阳街 92 号,法定代表人:马秀英,注册资本:250 万元,经济性质:国有经济,经营范围:开展以电影城为特点的文化娱乐旅游业务等。

受让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1128 号,法定代表人:曹和平,注册资本:14221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百货、五金交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为中行转让的沈阳资产包,长春电影城转让的长春电影城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6-041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 200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先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高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规模和实力,实现东北证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六陆”)通过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吸收合并方案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锦州六陆流通股 2006 年 9 月 29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9.29 元/股,以此作为本次吸收合并时锦州六陆的流通股价值。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东北证券收购报告》,东北证券的整体价值为 22.68 亿元至 26.74 亿元,经合并双方协商,本次吸收合并时东北证券整体价值 23 亿元。

据此,锦州六陆向东北证券全体股东支付 247,578,040 股,占合并后锦州六陆总股本的 76.88%。由此,东北证券股东按照其在本公司 2 亿股流通股为出资后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吸收合并后,锦州六陆总股本增加至 322,885,075 股。

本协议与《关于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关于对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过程中异议债权人提出的债务要求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任一议案未获得完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其它方案将自动终止实施。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参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在上述吸收合并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参与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锦州六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锦州六陆股本总额为 581,130,136 股。除原流通股股东外的锦州六陆其他股东(包括原东北证券的全部股东及原锦州六陆除中油锦州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部分转增股份送给锦州六陆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相当于向锦州六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向除原流通股股东外的锦州六陆其他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144 股。上述方案实施后,锦州六陆原流通股股东持股 151,634,307 股,占锦州六陆股本总额的 26.09%;原东北证券的全体股东持股 418,763,464 股,占锦州六陆股本总额的 72.05%;原锦

州六陆除中油锦州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10,795,364 股,占锦州六陆股本总额的 1.86%。上述方案相当于锦州六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22 股。方案实施后,亚泰集团持有的锦州六陆 178,482,728 股,占锦州六陆股本总额的 30.71%,将成为锦州六陆的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同时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自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锦州六陆股份。

2、股份赔偿承诺  
若在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锦州六陆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及原东北证券的部分股东因法人资格被注销、所持股份被限售、国有股股东未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送股对价,本公司将先行垫付该部分送股对价。

三、本协议与《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对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过程中异议债权人提出的债务要求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任一议案未获得完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其它方案将自动终止实施,则其它方案将自动终止实施。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过程中异议债权人提出的债务要求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确保锦州六陆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同意对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过程中异议债权人提出的债务要求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参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六陆”)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锦州六陆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确定股权分置改革具体转增股份数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锦州六陆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参与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的一切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吉林龙源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龙源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水泥”)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水泥、灰泥、水泥砌块、机械制造及维修。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鸿信建元审字[2006]231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龙源水泥总资产 204,167,278.13 元,总值 170,016,764.69 元,所有者权益 34,150,513.44 元,2006 年 1-11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7,474,333.56 元,利润总额 1,328,292.74 元。

根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科华评报字(2006)第 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1 月 30 日,龙源水泥总资产账面值 20,416.7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0,41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734.6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7,001.6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7,001.68 万元,评估价值 17,001.6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3,415.0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3,415.05 万元,评估价值 4,732.96 万元;增值 1,317.91 万元,增值率 38.59%。

公司将以上述龙源水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出资 4,732.96 万元受让龙源水泥 5800 万元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732.9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龙源水泥的股东,持有龙源水泥 100% 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伍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参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参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出席对象及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7 年 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团体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6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1 联系人:秦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人于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议题中的第(一)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2、对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议题中的第(一)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3、对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议题中的第(一)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银行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合同生效。按照《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个季度进行分红结算,并在符合分红条件时进行分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行基金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托管部复核并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3143 元,已实现可供分配收益为 253,203,221.62 元;

2、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分配原则为:“至少分配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1.00 部分的 25%;但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已实现收益,且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 1.00 元;若基金已实现收益不足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1.00 元部分的 25%,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将全部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 0.1 分)。”根据上述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0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1 月 4 日

2、红利发放日(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 月 5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 年 1 月 4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 月 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1 月 6 日起可查询。

五、有关税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